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8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88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公司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
3. 诉讼代理人：陈博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：苏全兴

2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友发、刘敏，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3. 其他信息：苏全兴，男，1962年9月13日生

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(四)基本案情：

2013年5月2日，基业园林与被告就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该工程”）签订了《工程内部承包合同》，并对工程承包范围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款等内容进行约定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应在基业园林收到工程款扣除应收款项后按比例支付给被告，但被告在未经原告允许且在基业园林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从业主方（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）领取250万承兑汇票，并不及时交回基业园林，经多次催促，仍不同意未归还，基业园林于2016年3月21日向被告发律师函，要求及时归还侵占的250万元工程款，被告至今未归还私自冒领的250万工程款。

基业园林认为，被告苏全兴未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，私自侵占基业园林工程款未归还。被告的该行为明显违反了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并侵犯了基业园林的财产权利，基业园林主张依法判决被告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，依法保护基业园林的财产权益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苏全兴返还其违法占有的基业园林财产250万元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；

2、判令被告苏全兴偿还上述250万元工程款的利息，约243,298.61元。（以25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自2016年3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3月2日）；

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苏全兴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5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苏0591民初2042

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4,373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9,373 元，由原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按照本次诉讼判决支付相关费用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8）苏 0591 民初 2042 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